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

监事会认为：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

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合理回报。3、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工作调整的原因，张婷婷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推举吴光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其余2位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吴光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裕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团工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发展服务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办主任；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科科长；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党工委委员、副主任。